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182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豐
被　　告　仕旋貿易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高文富
被　　告　林玉詩
　　林淑惠
　　鍾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9 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於民國104 年7 月13日邀同被告仕旋貿易有限公司、高文富、林玉詩、林淑惠、鍾文貴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應收信用狀、短期放款L/C 等10筆授信案，合計額度為美金50萬元，約定依外幣借款通知書所載之利率計息，本金、利息到期一次償還。詎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因財務問題未清償借

款，原告催告後置之不理，經原告抵銷帳上存款後尚欠美金399,468.1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給付。而被告等為SONIC EAGLE INDUSTRY LIMITED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僅就其中3 筆交易合計美金120,350.11元，一部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100 萬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、外幣借款通知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台北建北郵局第1483號存證信函、清償及還款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